

证券代码：000099 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 编号：2012-018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2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12年8月1日发送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马雷先生主持了会议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及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审核确认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；
- 3、本审核意见出具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、审核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：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2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，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试点的各阶段工作。公司能够根据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，建立起涵盖公司各个营运环节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其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公司通过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，夯实了发展基础，提高了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提供了有力保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12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